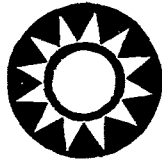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七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報告及代電計二件
- (二) 加聘吳勝物等為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案
- (三) 審查報告事項
- (四) 修正土地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案(附章程規則)
- (五) 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案

乙：任免事項

任免案十九件

丙：討論事項

- (一) 設立南京新菜場案(附立法)
- (二) 戰區裝廠辦法案
- (三) 追加編案江浙兩省實業通誌預算案
- (四) 設立科牛檢驗所案
- (五) 組織中央工廠檢查處案(附章程及預算書)
- (六) 影印四庫全書案(附合同草案)(附令)
- (七) 修築三西省玉屏鐵路案
- (八) 黃嘉松赴新寧慰問探察無線電台案(往妻案)
- (九) 請籌募劉莊公債案
- (十) 隨時提案
- (十一) 政治會議函一件
- (十二) 任免案二件

戊

行政院第一零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王兆銘 顧孟餘 石青陽 陳昭寬 陳樹人

陳公博 王世杰 劉瑞恆

列席：陳儀 甘乃光 石瑛 徐漢 鄭天錫

張道藩 曾仲鳴 鄒琳 彭學沛 褚氏誼

主席：院長王兆銘

紀錄：劉泳閻 胡邁 朱宗良 李璽五 趙家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 內政部籌辦長官以新案部長致電奉天總督上海市之改
新具修正上海市稅則暫行之備稅章程及估價委員會
議規則請查核一案遂經審查結果上海市稅則暫行地價
稅章程草案業經該市政府派員與內政財政兩部洽商已
照部議修正大致尚屬妥適惟該章程草案第八條如逾期
三年尚似以改為如積欠三年更為妥洽請公決議附則

政務處簽註：查洽擬行使之規律案內載一切法律案
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
立，又二十年二月國務院令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
人民強制之行政，無論為稅為捐為費或其他名目應
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
成立。上海市政府擬在以前暫行地價稅係為增加人民

負擔本須受上項法令之拘束但查土地法前經 國
府公布惟尚未施行征收地價稅為該法所規定故在原則
上已為政治會議及立法院的承認上海市政府所擬
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按諸土地法原則尚無抵觸自
與無法律根據者有別且為市戰後地方殘破規劃復
興刻不容緩而市庫支絀勢不能不另籌稅源以資款
補所擬征收暫行地價稅一節確為事實上所必需本
案可否由院先暫予核准並咨立法院審議之處應請
核定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咨立法院時須說明理由）

(二) 外交部羅部長財政部朱部長報告關於山東省政府呈請
籌還中日實業公司債款一案前經兩次奉交審查並經院

議決先行電令山東省府將對外借債合同數目呈送本
院以便全盤籌劃茲據山東省府呈復謂省除中日實業公
司借款外別無其他外債援例要求等語復經本部等於六
月五日在院審查結果(一)此項借款准由山東省政府就地
籌款償還(二)該省府擬預征田賦查與國府禁令抵觸似應
另籌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軍政評何部長呈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副師長王慈博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拟以少將參謀長李同華調充遺缺參
謀長缺拟以侯鏡如補充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評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二師少將參謀張寬巨青因病辭職，請照准遺缺，查上校參議王榮燦堪以充任，請查核任充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評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楊秉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陸佐充任，請查核任充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評何部長呈查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第四百九十七團團長李德生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以該師補充團團長陳孝強補充，請查核任充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上校處長現改
稱之校主任劉仲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佐武
補充另請以呂景勳為該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中校參
謀請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米再文為陸軍騎兵第十四旅中
校參謀陳景壽為該旅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 鐵道部嚴部長呈本部擬正盧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
查有孫其銘堪以充任請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俞會長呈請任命曹兆燾為陸軍第十二師上校參

六、十五、為榮為輜重第十二營上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十八師副師長兼第五十四旅旅長齊文鐸請辭兼職並請照准遺缺以該旅副旅長喻鏡淵補充遺遺到旅長缺以張超繼任請呈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一旅第二團上校團長劉新宇呈請辭職並請照准請呈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羅策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營四十九旅火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何部長呈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火校並負京女團志
在詳職以請照准請案核奪 成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以徐濟采兼鄂湘邊區
剿匪檢司令部請案核轉呈特派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王傑人劉煥章為軍事參議院
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以薛岳為第五軍軍長劉
必先為第五軍副軍長並請案核
轉呈令派案

決議：通過

(六) 海軍部陳部長呈查海軍威勝德勝兩軍艦業經奉命撥歸長江水警總局指揮所有原任該威勝軍艦火校艦長李葆祁德勝軍艦火校艦長湯雋聲請查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財政部宋部長呈查胡國監督公署課長李應詒周善芝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查有趙宗仁馬慶孫堪以接充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 教育部王部長呈本部總務司司長張修科科長張範九因事辭職擬請照准所遺司長缺擬請以雷震補充科長缺以喻德輝補充另請以鄭陽和補該司第二科長暨缺王萬鈞

為委任秘書請查核在案

決議：通過

元 河 不 會 政 府 主 席 于 學 處 呈 請 任 命 劉 蔚 之 為 該 會 教 育 處

務 學 處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汪委員長提議據本會秘書處呈稱查首
都為全國人士萃集之區鄰近地方概操農業應採特殊方
法加以地遠改良度於全國農村復興運動免樹楷模並對
首都往來人士足資觀感茲風所被收效必宏頃與實業部
農業局及南京市政府商議結果採德國工程師魏德錫

之計劃在南京設立南京新農場集官商股本拾萬元抄具
該場辦法大要請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撥助二萬五千元以
資提倡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辦法附

決議：通過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送委員長提案准本會委員陶孟和章元
善建議查年來河北省區人民負擔奇重此次敵兵所至之
地人民所受痛苦更深現值戰事告一結束戰區救濟刻不
容緩謹抄具戰區救濟辦法綱要請採擇施行等由應否照
辦請公決案

決議：辦理河北戰地救濟事宜原則通過並指定內軍財管
鐵之部及劉委員長審查同時電何部長黃委員長
徵求意見

(三) 實業部陳部長擬茶查編纂各省實業通誌一書前經松吳
計劃呈奉核准旋即成立編纂委員會並擬定何炳賢為委
員長負責進行在案茲據該委員長簽呈稱江蘇實業通誌
業於本年二月出版浙江通誌六月底亦可出書惟印刷費
僅江蘇一省中英文本共需一萬三千五百元較原定預算
(江浙兩省印刷費各五千)超過八千五百元浙江通誌雖
未編成然以現時估計至少亦需印刷費一萬元據計仍須
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與核定數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相
較實不敷一萬三千五百元又原定計劃第一期為江浙
江湖北河江廣東五省第二期為山東湖南安徽江西四川
福建六省現在依此應調查湖北河北兩省惟湖北尚在制
臨時河河北則戰事未已故第一期內可進行者僅廣東一

尚茲如變更程序將第一期之廣東省與第二期之山東湖南
兩省擬前調查其時日及費用較原計劃均有增加謹檢同
定如預算及魯粵湘調查預算列表請公決案

決議：追加預算一萬三千五百元餘照准

回實業部陳部長呈查本部前請撤銷禁宰耕牛明令并設出
耕牛檢驗行一案經院會議交付審查結果對於前頒禁令
由實業部酌量修改至應否設立檢驗所俟考慮後再擬復
經第九十九次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訓令遵照在
案遵將前頒禁宰耕牛明令詳加審查關於何者為耕牛一
點並未明白規定屠宰之際亦未經實施檢查是以流弊益
多而禁令文字又實無可加以修改之處如懇仍准設立耕
牛檢驗所以為救濟辦法並懇先行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等

處試辦請查核提會決定案

決議：申送主張取消禁令理由送中央政治會議

(五)實業部原部長提案查工廠法暨工廠檢查法早經公布施行而工廠檢查工作迄未普遍推進行速組織中央工廠檢查處以便切實施行工廠檢查檢同查核該處組織章程暨預算書請公決案 章程附

決議：通過並增設衛生科由衛生署與實業部會商辦理

(六)教育部王部長提案查本會前請准予印行四庫全書珍本并呈報派員赴滬接洽印刷情形經第九十八次院議決議通過在案茲將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合同草案請查核備案呈請飭故宮博物院遵照合同所列手續辦理案 合同印附

決議：通過合同第十三條增加並將損壞原頁繳還一句

(七) 鐵道部顧部長提議撥江、西、省、玉、萍、鐵、路、籌、備、員、董、學、遠、等
呈、林、查、玉、萍、幹、路、費、穿、贖、束、西、為、株、萍、杭、江、兩、路、之、聯、絡、線
在、國、防、與、剿、匪、以、及、救、濟、流、亡、關、係、重、要、該、路、長、約、六、百、公
里、全、部、建、築、費、約、須、四、千、四、百、萬、九、茲、擬、具、籌、款、辦、法、兩、項
(一) 指、定、以、江、西、藍、附、稅、所、指、撥、江、西、整、理、金、融、庫、券、基、金、在
年、一、百、九、十、三、萬、有、二、十、四、年、六、月、該、項、庫、券、償、清、之、日、起
移、充、發、行、玉、萍、鐵、路、公、債、基、金、仍、舊、按、月、撥、付、以、二、十、年、為
期、令、行、財、政、部、備、案、(二) 令、飭、財、政、部、與、鐵、道、部、在、庚、款、項、下
或、其、他、方、面、設、法、籌、撥、的、款、或、指、定、確、實、抵、押、以、為、贖、贖、材
料、之、擔、保、務、期、於、最、短、時、間、與、地、方、政、府、決、定、合、辦、請、查、核
施、行、等、情、轉、公、大、奉

決、議：交、鐵、道、財、政、軍、政、交、通、四、部、會、查

(八)新疆宣慰使黃慕松呈為奉令赴新宣慰所需無線電人員
器材經費等項准軍政部函稱業由本部籌齊並擬就無線
電三座編制經費表及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常費預算書
共十三等一千零三十一元請轉呈核辦檢同書表請令飭財
部照撥以應急需案

又據該宣慰使呈補軍用無線電台開辦搬運及人員治裝
預算書計需洋九千八百五十九元請查核一併令飭財部撥
發案

秘書處簽註：查該項經費既祇以六個月為期當然係
屬臨時性質未書列作經常預算核與法令程序不符
自應飭令改編臨時概算惟事關緊急需用仍應依照
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手續辦理擬請與迨後令飭財

政部先行墊撥當否祈 查核

決議：通過並照秘書處簽註意見令飭財政部從速先行

墊撥一面令飭交通部籌劃

(九) 贛粵閩湘鄂荆匪西路總司令何鍵鑒呈赤匪為國內當前
禍患然中央屢次勞師進剿而匪禍迄未稍殺者均以餉糈
不充遂以奮發軍士之氣而匪方改善士夫經濟生活之宣
傳又從而煽動以致曠日持久迄無大效茲擬請籌募剿匪
債款一萬萬元專作剿匪及安輯克復匪區經費之用籌募
方法不限中外尅日籌集即增加一次鹽稅為担保亦為情
勢所許請察核施行案

決議：交財政部審議具復

(十)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外交部羅部長密呈查墨西哥排華

風潮愈趨愈烈被阻回國之華僑數達千人遂經令飭駐墨
熊使嚴重交涉迄未奏效且下形勢轉惡交涉瀕於絕境不
請派大員赴墨從事疏通在表面上擬用銀業商董政察團
名義以期減少阻力實際則在協助熊使消弭排華風潮該
團組織初定為三人查新任駐波蘭公使李錦綸堪充為該
團領袖餘二人由外評徵詢李公使同意就在美人黃達^中選
至該團赴墨旅費及酬應費擬暫定為三萬元請准由財部
專款撥發呈報實銷請查核示遵等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甲：報告

(一) 中央政治會議自為本會議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與日本在塘沽訂立河北停戰協定之經過情形及協定內容經決議接受汪委員報告交行政院辦理錄案函達查照業

乙、討論

(一) 決議：改組陝西省政府除已任命邵力子為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外任命胡毓威察計三趙守鈺周學昌王典章等志剛張維元董寶華為陝西省政府委員並以胡毓威兼民政廳長察計三兼財政廳長趙守鈺兼建設廳長周學昌兼教育廳長

決議：任命劉成燦為僑務委員會委員

上海市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區區域內之土地在土地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征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區區域之範圍另行劃定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征收暫行地價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為永租契地由承租權人繳納之但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契關係者於必要時得受令典質抵押或定期租契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按照估定地價每季暫征千分之

六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二期征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由財

政局征收之

第六條

估定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到地價劃分地價區送經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複核後由財政土地局會銜公布之業主對於公布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叙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之

上項估價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征收不因申請公斷地價而停止但
其地價經地價公斷員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欠稅得傳者追繳
並就其兩次數額自征收期限屆滿之日起按
年息百分之五加征之如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

征收機關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沒收其善
物拍賣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凡已在大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附加稅
廢止之

廢止之

第九條

征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
律同時征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

第十條

製給版章後清丈換證尚未完竣者得將該項

土地

政府所請之土地亦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已征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設買賣時仍轉土地
執事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征收百分之二
但為承買理關於土地轉移時應征之土地增價值稅
及時應稅其征稅方法依該國土地收入標準另
案另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征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其他情況有應於土
地稅實行時變更其稅率或依法者應俟土地法奉
令實施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征收暫行地價稅所估定之地價^土價值每三年修正
一次

第十四條

征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由

市政府重行制定公布之

第廿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認爲增減之必要時由市政府修

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廿一條

征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呈

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上海中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六條之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由市長、市府及財政、工務、

會土地等局職員中熟悉地政情形者各指派一人之

將委員履歷表繕列致部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需要得酌設辦事處或若干分處

為職員中補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事上便利起見暫設三六五號

第六條 凡土地有冊核定估計之各區地價段應速向地價課

委員會依規定由財政土地兩局呈准市政廳後會同公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接到土地局附送各區地價報單後應即召集各委員開會核估並由土地局派新人員列席說明週必要時應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核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估定地價應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九條

委員遇有事故時應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咨請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後施行

(完)

南京新農場立法大要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與實業部農務司及南京市政府會商結果擬參照法國工程師魏務錫之計劃在南京設立南京新農場其立法大要如下

一、耕種方法用最新科學技術使用汽機以行深耕施用人工肥料并改良種子

二、地面由京市政府供給約有二千畝至五千畝將官地招人承領承耕利益公平分配

三、經費由京市府撥一萬元至二萬元由行政院撥助二萬五千元另向銀行界募集五萬元建地面共約資產十萬元以後不須再行籌款

四、每年所得純利用于南京中轉所轄鄰近地方農業漸次擴

充改良之用

之南京新裝場由京市政府管轄為求其安定起見由京市政
府特設一委員會參聘政壇及工商學界人員為其監督札詢
並與實業部中央實業實業所及趙錫錫所發之中國裝
場協會保持密切聯絡

(完)

中央工廠檢查屬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屬直隸國民政府工業部依據工廠檢

查法之規定管理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

導監督全國各省市縣府明令之工廠檢查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屬於必要時得函請各省市縣府設

地方檢查所或委託其省市縣府辦理工廠檢查

工廠檢查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屬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派

查員考察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屬設總長一人管理全屬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屬設秘書一人承總長之命辦理屬務並

監督指導所屬人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設置法列各科

一事務科 掌本廠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檢查科 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之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
設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庶事員但各科至多不得過三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二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員之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局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因辦事便利起見得劃分全國為若干

工廠檢查區每區以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宜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於必要時得呈准農林部派員各該廠

派員會同工廠衛生安全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專制則定其業務令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擬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工廠檢查隊預算書

支出總額費

科

第一款中央工廠檢查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全 二九七〇〇〇

第一節 處長俸薪 五二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俸薪 三七〇〇〇

第三節 科長俸薪 六二〇〇〇

第四節 檢査員俸薪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節 技士俸薪 三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 技佐俸薪 二〇〇〇〇〇

自一月支額計總額

明

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秘書一員月支如上數

科長一員月支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檢査員六員月支共六十九元七角五分任平均月
各支一員六十九元七角五分合計如上數

技士六員月支如上數

技佐六員月支如上數

中央工廠檢查隊預算書

第八節	科員俸薪	四〇〇〇	計該科員八月支令如上數
第八節	辦事員俸薪	一〇〇〇	計該辦事員八月支令如上數
第六節	催前俸薪	八〇〇	計該催前八月支令如上數
第二目	工	六〇〇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六〇〇	計工役八月支令如上數
第二項	辦工費	九七〇	
第一目	文具	七五〇	本處依法定標準購辦雜項等項月支五十九元各處調查員計分五區每區五元令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七五〇	本處月約需五十九元各區調查員分五區月各約需五元令如上數
第三目	酒稅	五〇〇	本處月約需各項酒稅費五十九元
第四目	印刷	一五〇	本處印刷表格統計報表各項月費約五元
第五目	旅運費	一五〇	本處派員調查旅費川資等項月約需一五元各處調查員月約需五元令如上數
第六目	雜費	一〇〇	本處月需其他一切雜費約五元

統計經常門各款每月應支洋陸千元

(附註) 按中央工賑檢查處暫設建康部勞工司內成立可省
開辦費用至經常門第一項俸給費除第一節檢查員一
俸薪外餘均由部調取暫不另行支薪如檢查員一項
以現在情形而論部中原有檢查員四人共添用之
人員均計需款項費用之半數即六百七十元故第一
項總數雖為四千零三十元其中除就實素部原預算
內支撥三千三百六十元外實在僅需公預算六百七十
元連同其他一切費用合計增加預算三千六百四十元
擬俟不日其核准後由本部核撥原編造三十二年度
實支數目以資計之合併聲明

五合圖 國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友方同意訂定合同條件如左

上海商務印書館

第一條 教育部令交國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圖書館)

與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文淵閣四庫

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影印發行

第二條 影印未刊本以九萬頁為限每部分訂中裝的一千五百冊

第三條 為鄭重保護起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印書館未刊珍

本由圖書館派員偕同印書館至故宮博物院(上海儲藏處)

攝影

第四條 攝影時由故宮博物院会同圖書館派員將每日應攝之

書條交印書館攝影每日攝影完畢即由印書館將書條

還給故宮博物院及圖書館派員當場點收無訛印書館才

得師資

第五條 攝影時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第六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本館自行負擔 屬英國本館無涉

涉

第七條 全書於攝影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不得托故延緩 第一年為發售預約之製成時期 第二年内分兩期將圖書館

應得之書款清

第八條 紙張用紙薄造紙膠印紙以備毛邊紙

第九條 售價視紙料時值由本館酌量決定

第十條 印數由本館自行酌定按印數贈十分之一英國書館倘

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 影印至多為一千五百

部

第十一條 本館發售之書其售價之外不得另印單行本每部均由

圖書館蓋章後才可出借

但因不得已事致且非由於印書館之過失不能攝影者全歸印書館得請來教館備檢其書已攝之書印單行本
送行發售並仍照第十條之規定贈送圖書館

第十三條 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印及發行

第十四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污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
抄贈

第十五條 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
之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六條 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館一份由印書
館執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六

此命
上卷十通卷 卯 書 館
藏 等 備 處